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27
四、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9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0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30
七、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32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5
九、 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36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的核查	37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核查	37
十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7
十三、 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	38
十四、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8

释义

简称	含义
公司、*ST 万方、万方发展、上市公司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台农商行、收购方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源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金控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中院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河金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方迈捷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九台农商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ST 万方的 29.18% 的股份
执行裁定书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吉 01 执 119 号之五)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策
注册资本	507,419.15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354791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基金销售；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即期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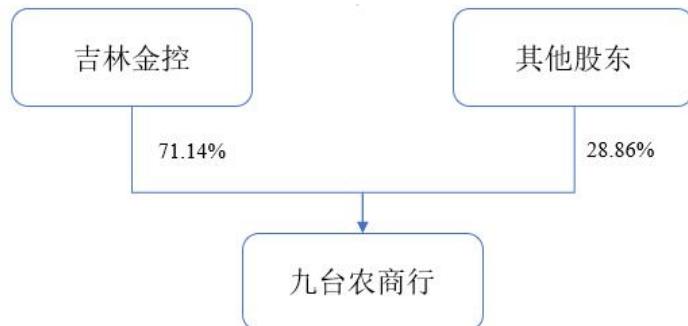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超过 5%以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林金控系九台农商行第一大股东。吉林金控持有的九台农商行股份系在九台农商行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系根据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的统筹安排持有，后续吉林金控将配合吉林省人民政府相关金融资产统一安排进行调整。在目前及后续持有九台农商行股份期间，吉林金控不会通过持有九台农商行的股份而对九台农商行实施控制。吉林金控目前没有向九台农商行提名董事或委派高管，后续也没有相关提名董事或委派高管计划。因此，吉林金控是九台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但对九台农商行的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不存在实际控制，因此九台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林金控持有九台农商行 71.14%的股份，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吉林金控。吉林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吉林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是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认缴注册资本 518.7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金控是经吉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金融投资企业，是吉林省委、省政府为充分发挥吉林省在东北亚地区的独特区位优势，推动建设东北亚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壮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金融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改革、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增强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建的大型国有金融投资企业。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初，九台农商行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122.HK，第一大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九台农商行9.61%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九台农商行8.23%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5%，由于股东较为分散，在此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7月3日，九台农商行公告披露拟要约收购并主动退市，吉林金控作为要约人收购九台农商行已发行H股及内资股，至2025年11月24日九台农商行完成要约收购并正式退市。要约收购及主动退市后，吉林金控为九台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林金控持有九台农商行71.14%的股份，根据前述说明，吉林金控对九台农商行不存在控制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台农商行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通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5.7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五常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6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业。
3	双城惠民村	3,920.40	62.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	61.0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60.00%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59.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58.42%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高密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430.61	56.7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	2,412.74	51.46%	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责任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405.20	51.20%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廊坊市安次区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桦甸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货币银行服务
14	白城洮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天津滨海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47.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46.0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46.0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乾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15.08	45.25%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扶余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2.85%	吸收公众人民币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合阳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	42.68%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洮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0.83%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松原宁江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5.34	40.8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0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4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39.23%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文安县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44	32.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荆门东宝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	31.1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平惠民村镇银行股份	1,528.99	28.17%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陵水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三亚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雷州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7.87%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九台龙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5.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九台农商行对上述序号 14 至 32 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1%，但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取得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纳入控制企业范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吉林金控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非融资担保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 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融资咨询服务;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北亚万众创投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科技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征信业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科技中介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吉林省聚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高档写字楼、住宅（别墅）、工业园区物业服务管理；房地产经纪、房产中介；楼宇修缮管理；设备、设施集约化管理；供水、电、热；网络、通讯工程；电信代理业务；秩序维护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装饰工程服务、清洁环卫服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绿化租摆服务；消防服务；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健身服务；餐饮服务；洗衣服务；美容美发；旅游服务；外卖配送服务；代订票务服务；出入境手续代办服务；汽车租赁、接送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拓展培训服务；各类技能培训服务（不发证、不含学历证）；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务；打字复印、标牌制作；设备设施租赁、场地租赁；洗车及车内饰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五金日杂；体育用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电脑、电脑耗材及配件、通讯设备、数码产品、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办公家具、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饮料、糖酒、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0,000.00	99.92%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	99.60%	在吉林省范围内经营，为依法认定的农村集体资产、各类物权（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物权：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林权、水权、草场权、宅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基地使用权，农机具、畜牧业等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和城市物权)抵押、质押登记、保证、托管和流转；动产质押、监管；融资咨询、融资增信、商业性增信及其他融资相关配套服务；信息查询、信息发布、挂牌流转、交易鉴证、交割结算等物权管理相关服务；代理招商引资，项目推介，项目对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生产经营；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305.06	83.61%	为省内各类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为各类政策性基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个人住房置业类贷款担保、个人经营类贷款担保及个人消费类贷款担保业务；为市、州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再担保；与市、州担保公司联合担保；省际间联保、再担保业务；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企业技改项目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担保等其他形式的担保；接受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委托及投资；作为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国家开发投资参股经营；小额委托贷款；以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国债回购、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基金类证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资信评估、项目招投标、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开发等中介服务及相关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8,697.58	78.66%	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对所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受托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不良资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产投资基金、重整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与管理；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提供破产管理和清算服务（你公司在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前，不得开展上述经营业务活动）；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3,880.00	67.76%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1,161.00	62.11%	（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策	董事长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2	梁向民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3	袁春雨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4	张玉生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5	吴树君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6	刘向植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7	张立新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8	王莹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9	安明友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0	尹小平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1	孙甲夫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2	金晓彤	董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3	方纬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14	罗辉	监事长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5	王恩久	监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6	唐坤	监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7	戴昀弟	监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8	胡国环	监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19	董帅兵	监事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20	刘建新	监事	天津	中国	无
21	陈新哲	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22	袁春雨	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23	丛景泰	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24	孙海娟	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25	秦磊	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长春	中国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九台农商行是一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包括：

（1）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和政府机关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咨询和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

（2）零售银行业务：向零售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和汇款服务。

（3）资金业务：经营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同业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投资及债券交易，以及管理集团的整体流动性头寸，包括发行债务。

（4）其他业务：从事其他银行相关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九台农商行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hinamoney.com.cn>）等平台公开披露关于延迟发布2024年度以来业绩的公告，由于九台农商行仍需时间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外部审计机构尚未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程序等原因，九台农商行202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正式发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九台农商行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26,506,796.50	26,977,499.00	26,700,074.90
总负债	24,591,775.00	25,091,045.30	24,838,140.30
净资产	1,636,776.00	1,610,731.20	1,588,791.5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6,718.00	535,944.50	649,851.60
利润总额	13,020.50	17,842.10	167,202.50
净利润	12,649.40	16,834.80	168,333.90
净资产收益率	0.78%	1.05%	11.05%
资产负债率	92.78%	93.01%	93.03%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

九台农商行初步预计 2024 年度净亏损约为 170,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之间，主要是因为九台农商行积极响应政策导向，主动实施减费让利措施支持实体经济以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部分行业及客户持续承压，九台农商行通过实施更严格审慎的资产风险分类，对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充分评估，相应加大拨备计提增强风险抵抗能力所致。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吉银保监罚决字[20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九台农商行存在下列违法行为：贷款审查不尽职，信贷资金流向借款人关联企业；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九台农商行合计处以罚款 130 万元。

2022 年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出具长银罚决字[2022]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九台农商行违反征信管理规定，存在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违反《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处理异议等四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一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规

定，对九台农商行合计处以罚款 144.61 万元。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主要集中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其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了结且涉案贷款本金余额超过 10 亿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以下简称“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案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贷款本金余额 (亿元)	进展
1	(2024)吉01民初214号	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昂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置地有限公司	10.72	一审已判决
2	(2024)吉01民初213号、 (2025)吉民终195号	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	无锡海厦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齐竹喧、焦雷、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继宏	10.00	二审已判决
3	(2025)吉01民初8号	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	吉林省中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尹春来、徐敏	10.60	一审已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众泰汽车	000980	647,335,602	12.84%
*ST 华嵘	600421	16,234,261	8.30%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主要企业中，除了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外，其他子公司均从事银行业务，具体参见本核查意见本部分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的核查”之“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除上述从事银行业的子公司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0	38.8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9.50	35.1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增值电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公主岭	15,100.00	30.2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加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9.58	24.03%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加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	19.9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吉林省（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95	9.76%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 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珠宝首饰零售; 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9.64%	1、吸收公众存款;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办理国内结算;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7、从事同业拆借; 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9、提供保管箱服务; 10、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资信调查、咨询, 见证业务。电子商务。贵金属销售(不含国家禁止及危险化学品)。
9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3.92	9.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参与货币市场;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 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8.24%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和有效期从事经营)。无
11	湖北通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66	6.06%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吉林金控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的核查”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除上述从事银行业、信托业的子公司之外，吉林金控持股 5%以上的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23.80	14.8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取得上市公司 29.18% 的股份，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处置其在万方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万方发展股票，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万方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万方发展 9,086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河金汇进行质押融资 8.2 亿元。2017 年 1 月 12 日，万方源与银河金汇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万方源将其所持万方发展合计 9,086 万股股票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银河金汇融资。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因万方源未能按期还款，各方先后五次签订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2021 年 8 月 31 日，九台农商行与银河金汇、万方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载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7.35 亿元，并约定由九台农商行受让银河金汇对万方源享有的全部债权。

因债务人万方源未能及时偿还债务，九台农商行作为债权人依法向长春中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19日，长春中院出具（2023）吉01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九台农商行对万方源所持上市公司的9,086万股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4年12月12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吉民终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5月8日，长春中院出具（2025）吉01执1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方源质押的万方发展9,086万股股票。

2025年7月24日，九台农商行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11次会议，决议同意对万方发展的股票第二次拍卖价格在第一次拍卖价格基础上八折进行处置；在二次拍卖流拍后，按二拍流拍价以物抵债。

2025年7月29日，长春中院出具《网拍时间告知书》，定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万方源所持上市公司9,0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025年9月3日，万方源持有的上市公司9,086万股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2025年9月5日，长春中院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定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对万方源所持上市公司9,0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二次拍卖。2025年9月23日，万方源持有的上市公司9,086万股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出价已二次流拍。

2025年9月24日，长春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万方源持有的9,086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作价28,987.25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九台农商行抵偿债务。

2025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9,086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过户。至此，九台农商行依据《执行裁定书》完成了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万方发展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万方发展 9,08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担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职责，但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银行业，无意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不会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根据长春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将流拍的被执行人万方源持有的 9,086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作价 28,987.25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九台农商行抵偿债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被裁定交付申请执行人九台农商行以抵偿相关债务。2025 年 12 月 10 日，九台农商行完成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 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司法裁定，以股权抵偿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方未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标的

上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权益变动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属于以上市公司股票抵偿债务，不涉及支付资金。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其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等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行及本行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行及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行及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行及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行及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行及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行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行分开。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银行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行及本行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主动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相同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管理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2、本行及下属企业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的经营主

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行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行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行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借贷情况，九台农商行向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迈捷发放短期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在贷款存续期间向九台农商行相应计缴贷款利息。此外，经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期限 1 年，具体借款金额、借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行及本行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行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行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

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行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行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上述承诺于本行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行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上述承诺具有可行性。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上市公司与九台农商行之间持续发生银行贷款交易。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九台农商行及其他两家银行共同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迈捷签订银团借款合同，协议约定贷款金额 2,30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 LPR 上浮 385 个基点确定。协议签署后，九台农商行向万方迈捷实际发放银行借款 2,300 万元，万方迈捷在贷款存续期间向九台农商行相应计缴贷款利息并偿付完毕。

2024 年 12 月，九台农商行及其他两家银行共同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迈捷签订银团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九台农商行提供贷款金额 1,998.50 万元，贷款利率按照 LPR 上浮 120 个基点确定。协议签署后，九台农商行向万方迈捷实际发放银行借款 1,857.14 万元，万方迈捷在贷款存续期间向九台农商行相应计缴贷款利息。该笔贷款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且尚未清偿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九台农商行等贷款银行尚未正式续签贷款协议。

除上述借款事项外，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中 国 外 汇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等平台公开披露关于延迟发布 2024 年度以来业绩的公告，由于仍需时间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外部审计机构尚未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程序等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正式发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系自身审计资料尚未完整收集、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导致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亦无法提供，具有客观性，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意图；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较高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人才储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十三、 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四、 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立

财务顾问主办人：

温阳

周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